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23〕1号

省教育厅关于申报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高等学校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科技创新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39号），现就开展全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指南（2022版）》（附件1）为依据，坚持优化结构、提升能力、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将符合《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指南（2022版）》研究方向的全省最优秀的团队纳入基地序列，整体提升人文社科基地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引导基地更好服务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申报范围和名额

申报范围为全省高等学校，其中博士授权单位高校不超过3项，其他公办本科高校不超过2项，民办高校和高职院校不超过1项。申报《指南》中“*”号类，可不占指标。

三、申报分类和条件

(一) 申报分类

此次基地申报分为认定和培育二类。认定类基地为所申报机构经评审直接认定为人文社科基地，培育类基地为所申报机构暂不认定为人文社科基地，经两年培育后，予以评审认定。

(二) 认定类基地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由学校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成立，且已正式运行两年以上；

2.研究方向符合《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指南（2022版）》，符合高校学科建设规划，原则上所依托学科或专业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专业；

3.具有充足的研究课题、稳定的经费保障和较好的科研条件；

4.拥有本领域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和高水平科研队伍，并以校内人员为主，现有基地研究人员不能作为新申报基地研究人员；

5.基地负责人为校内在职在编人员，公办高校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岁；

6.按照《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立项评估指标体系》（附件2），自评得分达到80分以上，其中学术成果和社会服务成果为2019年以来的研究成果，基地负责人研究成果相对突出，各研究方向成果相对均衡；成果完成人总人数不超过30

人，且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基地人员；成果应与基地研究方向一致；

7.在政治建设、学风建设、师德师风等方面没有不良记录；

8.学校承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每年提供不少于20万元的研究经费。

（三）培育类基地申报条件

1.研究方向符合《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指南（2022版）》，符合高校学科建设规划，原则上所依托学科或专业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专业；

2.具有充足的研究课题、稳定的经费保障和较好的科研条件；

3.拥有本领域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和高水平科研队伍，并以校内人员为主，现有基地研究人员不能作为新申报基地研究人员；

4.基地负责人应为校内在职在编人员，公办高校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岁；

5.按照《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立项评估指标体系》，科研成果为2019年以来的研究成果，其中学术成果不低于35分，咨询服务不低于30分，基地负责人研究成果相对突出，各研究方向成果相对均衡；成果完成人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学校在职在编人员不低于70%（总得分不低于50分）；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成员，成果应与基地研究方向一致；

6.在政治建设、学风建设、师德师风等方面没有不良记录；

7.学校承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每年提供不少于20万元的研究经费。

四、申报程序

1.拟申报基地所在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附件4），其内容应包含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无政治建设、学风建设、师德师风等方面不良记录，承诺提供研究经费等。

2.申报单位上传数据。学校领取基地管理员账号，在系统开放后登录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网址：ust.e21.cn），为基地建立账号并授权。基地申报人员登录云平台后，按照申报要求及系统提示，逐项上传基地申报数据及证明材料（涉密材料线下提交）。

3.高校审核。各学校根据立项申报评估指标对拟申报基地上传材料逐项审核，确保客观、真实、完整。

4.非“*”号类基地，达不到申报条件的不予提交（认定类基地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上，培育类基地学术成果35分以上、咨询服务30分以上）。

5.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3月15日。

省教育厅为申报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业务咨询联系人：焦阳，饶贵安。联系电话：027-87328022，技术支持联系人：赵聪聪，联系电话：18037780908。

附件：1.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指南（2022版）

2.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立项申报评估指标

3.基地上传数据和高校审核要求

指标

3. 基地上传数据和高校审核要求
4. 申报公函模板



附件 1

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指南 (2022 年版)

一、政治建设

- 1.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
- 2.中国式现代化研究
- 3.新时代党的建设研究
- 4.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
- 5.法治湖北建设研究
- 6.清廉湖北建设研究
- 7.统筹发展和安全研究
- 8.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研究
- 9.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 10.党建引领湖北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研究
- 11.网络舆情监测与治理研究
- 1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 13.人民政协与协商民主研究
- 14.湖北数字政府建设研究

二、经济建设

(一) 湖北省区域发展研究

- 15.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研究*
- 16.推进“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研究*
- 17.湖北“双循环”协同发展研究
- 18.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战略实施研究
- 19.湖北长江流域治理与发展研究
- 20.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研究
- 21.湖北强县工程建设研究
- 22.湖北新型城镇化研究
- 23.湖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研究
- 24.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湖北企业走出去研究
- 25.湖北交通发展研究
- 26.湖北制造业与交通网络融合发展研究
- 27.高质量自贸区建设与内陆开放新高地研究

(二) 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研究

- 28.湖北打造制造强国高地研究*
- 29.湖北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研究*
- 30.湖北建设全国现代农业基地研究*
- 31.湖北建设全国现代服务业基地研究*
- 32.湖北汽车产业基地建设研究
- 33.湖北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研究*
- 34.湖北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
- 35.湖北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

- 36.湖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研究*
- 37.湖北新能源产业发展研究*
- 38.湖北新材料产业发展研究*
- 39.湖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 *
- 40.湖北大健康产业发展研究
- 41.湖北航天航空产业发展研究*
- 42.湖北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发展研究*
- 43.湖北绿色船舶产业发展研究*
- 44.湖北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研究*
- 45.湖北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研究*
- 46.湖北物资储备与供应链研究
- 47.湖北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研究
- 48.湖北产业数智化发展研究
- 49.湖北现代农业产业经济研究
- 50.湖北数字农业研究
- 51.湖北品牌经济发展研究
- 52.湖北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研究
- 53.湖北新兴信息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三) 湖北省经济发展环境研究

- 54.湖北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研究
- 55.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 56.湖北数字金融发展研究

- 57.湖北土地改革及农村经济发展研究
- 58.湖北产业资本运营研究
- 59.湖北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 60.湖北民营经济发展研究
- 61.做强枢纽经济研究
- 62.湖北电子商务研究
- 63.湖北物流与供应链发展研究
- 64.湖北市场主体活力研究
- 65.人口流动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 66.湖北产业标准化与高质量发展研究

(四) 湖北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 67.湖北科技强省建设研究
- 68.湖北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研究
- 69.湖北高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 70.湖北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 71.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研究
- 72.湖北乡村振兴人才研究
- 73.湖北科技成果转化研究
- 74.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与推广体系研究
- 75.湖北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研究
- 76.湖北高校科技创新对湖北 GDP 和财政收入贡献水平研究*

三、文化建设

- 77.湖北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 78.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 79.湖北文化软实力建设与发展研究
- 80.湖北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研究
- 81.湖北融媒体发展研究
- 82.荆楚文化品牌建设研究
- 83.湖北非遗挖掘与传承创新研究
- 84.湖北文物考古与保护利用研究
- 85.湖北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
- 86.湖北农民文化现代化研究

四、社会建设

- 87.共同富裕理论与实践研究
- 88.湖北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研究
- 89.湖北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
- 90.数字社会建设研究
- 91.平安湖北建设研究
- 92.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研究
- 93.湖北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 94.村落文化与人居环境研究
- 95.湖北劳动者就业研究
- 96.湖北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 97.湖北老龄社会研究

- 98.健康湖北建设研究
- 99.湖北特色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 100.湖北全民科学运动与健康促进研究
- 101.湖北教育强省研究
- 102.湖北培育创新拔尖人才研究
- 103.教育信息化引领和支撑教育现代化研究
- 104.湖北学前教育研究
- 105.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 106.湖北教联体建设研究*
- 107.义务教育“双减”研究
- 108.高职院校专业建设与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 109.本科院校学科建设与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 110.大学生创业人才培养研究
- 111.湖北终身教育研究
- 112.湖北产教融合发展研究

五、生态文明建设

- 113.“两山”理论实践创新与绿色发展研究
- 114.美丽湖北建设研究
- 115.湖北生态环境监测及治理研究
- 116.湖北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研究
- 117.湖北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研究
- 118.湖北农业生态文明研究

- 119.湖北耕地保护与治理研究
- 120.湖北江河湖泊保护与治理研究
- 121.湖北水权交易市场发展研究
- 122.湖北森林保护与治理研究
- 123.湖北林业碳汇研究
- 124.生态旅游发展研究
- 125.种质资源保护研究

附件 2

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立项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条件 (10分)	基地管理 (7分)	研究方向(1分)	基地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人员、成果的支撑。	查看填报情况,符合要求计1分。
		学术委员会(1分)	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成立学术委员会。	查看相关文件扫描件,符合要求计1分。
		科研人员(2分)	基地科研人员聘书或聘任合同或相关文件。	查看相关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计2分。
		管理制度(3分)	基地主任聘任、人事、奖惩、项目、成果及经费等制度较完善。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管理制度查看相关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计2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查看相关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计1分。
	基地建设 (3分)	办公条件(1分)	有相对集中、独立的办公、实验和图书资料用房,有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数据软件、实验仪器设备、网络终端、打印设备。	查看资产管理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计1分。
		自建高水平资料库(1分)	图书资料能满足工作需要,建有或购买专业资料库、数据库。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计1分。
		运行经费(1分)	有稳定经费支持	查看财务管理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计1分。

建设成效 (90分)	学术成果 (40分)	纵向项目(15分)	获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情况。	国家级：国家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1项计15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五大类)、国防项目(国防科工委或总装备部)，1项计10分；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项计8分。省部级：教育部社科基金、国家各部委常设竞争性社科基金及科技计划、文旅部国家艺术基金、湖北省常设竞争性社科基金及科技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室常设竞争性项目，1项计5分。厅局级：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其他厅局常设竞争性社科基金项目及科技计划项目，1项计1分。查看立项通知的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横向项目(5分)	获横向科研项目情况。	每到账2万元，计0.5分。查看合同及财务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学术著作、期刊论文、报刊文摘(15分)	出版学术著作情况。	专著译著，计4分；合著第二署名，计2分；编著，计1分；主编，计0.5分。查看著作的版权页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发表代表作、高水平论文情况。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发表论文，1篇计5分；权威期刊、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一区，SSCI一区，A&HCI，1篇计3分；CSSCI、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二区，SSCI二区，1篇计1分。查看论文及检索报告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建设成效 (90分)	学术成果 (40分)		发表报刊文摘情况。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头版专论、理论版，2500字左右，1篇计3分；发表在《中国教育报》《湖北日报》、全国性行业报刊头版专论、理论版，2500字左右，1篇计1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2000字以上转载，1篇计3分。查看发表文章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成果获奖(5分)	获奖情况。	获教育部社科一等奖及以上，计5分；教育部社科二等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国家级教学奖计4分；省部级教科研一等奖，计3分；教育部社科三等奖及其他等次教科研省部级奖，计2分；所属市州社科一等奖，计1分；所属市州社科二等奖，计0.5分。查看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社会服务 (40分)	咨询服务(40分)	研究成果被各级党委、政府实质性采纳或国家、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实质性解决行业、企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实质性采纳，1篇计20分；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篇计15分；党中央国务院实质性采纳，湖北省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中央部委、湖北省委省政府实质性采纳，1篇计10分；湖北省党政副职和省人大、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省人大提案、政协建议被省领导领办或被遴选为国家提案、建议，湖北省委、省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1篇计5分；所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所属市州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1篇计3分；省内非所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省内非所属市州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1篇计2分；县级党政部门实质性采纳，1篇计1分。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实质性采纳并推广，规上企业实质性采纳并取得经济效益，1篇计2分。查看成果签批件、采纳证明、实施文件、企业经济效

建设成效 (90分)				益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大学智库专刊》收录。	《成果要报》《大学智库专刊》1篇计5分。查看成果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人才培养 (5分)	人才培养(2分)	学生参与课题情况；基地科研人员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查看科研部门证明扫描件，符合要求1名学生计0.2分；查看教务部门教学情况证明扫描件，符合要求计1分。
		教研项目(3分)	获教研教改项目情况。	国家级项目，1项计3分；省级项目，1项计1分。查看立项通知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国际合作 与学术交流 (5分)	国际合作(1分)	国际合作项目情况。	1项计1分，查看合同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学术交流(1分)	主办和承办学术会议情况。	主办或承办国际性会议，1次计1分；主办或承办全国性会议，1次计0.5分。查看会议资料、媒体报道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学术讲座(1分)	受邀讲学、报告情况。	1次计0.5分，查看讲座、报告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主办期刊(2分)	新增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有咨政类刊物，并定期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新增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1项计2分；咨政内刊，1项计1分。查看成果扫描件，符合要求予以计分。
一票 否决	政治建设	出现政治方向、政治立场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学风建设	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师德师风	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附件 3

基地上传数据和高校审核要求

一、上传数据要求

1. 高校负责人文社科的工作人员，于 2 月 25 日前领取人文社科基地管理员账号、密码，并登录湖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网址：ust.e21.cn），为申报基地建立账号并授权。

基地申报人员登录云平台后，依次进入【基地申报】【申报基地信息】模块，按照系统提示逐项上传 2019 年元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数据。

2. 基地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应是基地科研人员，并与基地研究方向契合，否则不予认定。

3. 认定类申报基地要按照申报立项评估指标要求上传数据，培育类申报基地只上传学术成果和社会服务相关数据。

4. 奖项要上传获奖的文件或证书扫描件，文章需上传标题、完成人、所在单位页，著作需上传封面和版权页。上传附件中各类文章、报告、项目、著作的第一完成人或责任人要用红色下划线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5. 上传的服务于党政机关咨询报告，要以成果要报、智库

专刊、文件、内参等载体形式呈现，并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得到党政部门实质性采纳。咨询报告、领导批示、正式文件或采纳证明等要全部扫描上传。咨询报告报送时间应早于领导批示及文件发布时间。文件有关内容应与报告的建议基本相符。被采纳的报告内容，要在报告、文件相应部分用红色下划线标记。

6.上传的服务于行业、企业咨询报告，要实质性解决行业、企业发展中的关键重大问题，成果被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实质性采纳并推广或规上企业实质性采纳并取得经济效益(以行业、企业提供的有效解决问题证明材料为依据)。上传咨询报告、技术使用报告、行业采纳推广证明、企业经济效益证明、产品销售合同、财务报表等材料扫描件。

7.纵向科研项目、教研项目要上传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立项文件扫描件(包括项目负责人、编号、名称等基本信息)，横向科研项目要上传合同及到账证明扫描件。

8.其他注意事项:

①上传的成果请按成果的重要性依序上传,1项成果只能在一个基地使用一次,且不得与已有基地所属成果重复。

②与基地研究方向不相关的成果,未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未得到党政部门、行业企业实质性采纳的成果,省级以下(不含省,下同)教科研项目、地市级以下获奖项目、全

国性以下学术会议、省级以下培训、讲座等，请勿上传。

③涉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送纸质版到教育厅科技处，请勿上传。

二、高校审核要求

1.各高校要根据申报指标和上传材料要求，对申报基地的上传材料逐项审核关，确保客观、真实、完整。

2.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通过，未达到申报条件的基地不得提交（认定类基地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上，培育类基地学术成果不低于35分、咨询服务得分不低于30分）。

3.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①申报基地成果取得时间是否在2019年元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②成果是否与基地的研究方向一致。

③各种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上传，文章、报告、项目、著作等附件的第一完成人是否用红色下划线标注。

④咨询报告是否有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党政部门、行业企业实质性采纳，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⑤基地上传数据中是否出现上传数据要求第8条“其他注意事项”中的情况。

基地数据上传、涉密材料报送、高校审核的截止时间：3月15日24时。

附件 4

申报公函模板

湖北省教育厅: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申报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要求,我校认真组织了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经学校审核,xxxx等达到了申报条件,学校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客观,无政治建设、学风建设、师德师风等方面不良记录,学校承诺提供必要科研条件和每年不少于 20 万元研究经费。

学校(盖章)

2023 年x月x日